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

八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畫及預算案，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提

案 由：擬訂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投資政策，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與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與國外投資保管銀行-紐約梅隆銀行(以下簡稱 BNY)簽訂 Fee Schedule Addendum 以調降人工指示費用，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稽核室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謹提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第 3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稽核室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年度稽核計畫(草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風險管理部提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與法令之遵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謹提請 核議。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討論風險管理之內容。

第九案：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

案由：檢陳「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草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改由財務本部主計部經理廖敏如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謹提請 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如修正案條文對照表，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 107 年度經理人薪津，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如修正案條文對照表，謹提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監理本部提

(因楊董事長誠對及張副董事長國政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請姚獨立董事思遠代理主席。)

案由：擬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7 年度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謹提請核議。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出席)之七名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楊誠對

紀錄：王翠英